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703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,136,352 股的 55.34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989,5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5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3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1%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3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1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550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8%；反对 14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0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982%；反对 146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18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55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520%；反对133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3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6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269%；反对133,9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673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